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延遲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董事欣然宣佈，新世界電訊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就新世界電訊向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傳輸連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訂立該協議。

新世界電訊為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2%。因此，新世界電訊被視作新世界發展之聯繫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

董事另公佈，本公司與NWCN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延期協議，據此，NWCN同意將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遲至緊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前之營業日。

持續關連交易
該協議

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各方：(1) 新世界流動電話
(2) 新世界電訊

提供之服務：新世界電訊向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傳輸連線

租期：部分傳輸連線：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兩年五個月

其他傳輸連線：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兩年

每年費用：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用傳輸連線之最高總年費將不超過2,000,000港元，此乃參考招標之最低入標價而釐定。

新世界電訊將每月向新世界流動電話發出關於上一個曆月之費用之發票。

其他費用：新世界電訊將收取關於搬遷傳輸連線之搬遷費。搬遷費按實際使用量及與其他入標者相若之價格收取。

交易原因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之公佈所述，新世界電訊與新世界流動電話已訂立以下之現有交換傳輸補充協議：

(a) 有關原屆滿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之41條傳輸連線及有關原屆滿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40條傳輸連線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訂立有關就數據傳輸提供互相轉換E1傳輸連線之條款及條件摘要」。

(b) 有關原屆滿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260條傳輸連線之「就數據傳輸提供互相轉換E1傳輸連線之條款及條件摘要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現有交換傳輸補充協議已進一步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另一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其已將各份現有交換傳輸補充協議之年期由各自之原屆滿日期，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新世界電訊或新世界流動電話均有權由上述原屆滿日期起藉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十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傳輸連線。

鑒於傳輸連線之價格下滑，董事謹公佈，新世界流動電話已決定行使其權利藉發出通知終止現有交換傳輸補充協議，並透過招標方式物色傳輸連線之新供應商。

完成招標程序後，新世界電訊藉提供各入標者中租賃傳輸連線之最低價格而成功投得招標之項目。現有交換傳輸補充協議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簽訂該協議後終止。租用傳輸連線之最高總年費乃參考招標之成功入標價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項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彼等並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最高總年費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新世界電訊為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2%。因此，新世界電訊被視作新世界發展之聯繫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協議項下之交易適用之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2.5%，訂立該協議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為用戶提供一系列優質的流動通訊服務，包括話音服務，及透過嶄新的流動通訊科技為不同的客戶群提供適切所需之流動數據服務。本集團乃以新世界傳動網之品牌經營業務；新世界傳動網自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已成為本港增長最快的流動電話網絡商之一；並憑藉優質的流動通訊網絡及推出多項創新的流動數據服務，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

新世界電訊之資料

新世界電訊成立於一九九五年，致力為香港、大中華及其他地區的客戶和商業伙伴提供嶄新而優質的綜合通訊、管理及商業方案。其服務包括寬頻、國際專線 (IPLC)、虛擬專用網絡 (VPN)、網絡管理和服務、固網電話、IDD 009及國際電話卡服務。

延遲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刊發有關本公司向NWCN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股份之部份代價之公佈。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本金額達11,0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1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110,000,000股本公司當時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28,286,000港元(經調整換股價為每股1.22港元)及應計利息須於到期日償還予NWCN。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與NWCN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延期協議，據此，NWCN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遲至緊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前之營業日。延遲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使本公司能把資金保留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除延遲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由新世界流動電話與新世界電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簽訂之「提供傳輸連線協議」，據此，新世界電訊向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傳輸連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向NWCN發行本金總額39,28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交換傳輸補充協議」	指	補充一份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聯網協議關於傳輸連線之兩份補充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之本公司公佈及本公佈「交易原因」一節中披露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	指	持有電訊管理局簽發之適用牌照之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即償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原到期日
「NWCN」	指	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世界發展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新世界流動電話」	指	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世界電訊」	指	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世界發展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股份合併生效前每股面值0.01港元(視情況而定))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標」	指	新世界流動電話向包括新世界電訊在內之五間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發出之招標邀請，邀請彼等競投向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傳輸連線之項目
「傳輸連線」	指	由新世界電訊提供之E1傳輸連線，以連繫新世界流動電話之網絡於任何兩個交換站之間之連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佩仙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杜惠愷太平紳士(副主席)、衛鳳文博士(行政總裁)、杜顯俊先生及周宇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及何厚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啟寬先生、鄭志強先生及鄭明訓太平紳士